附件2

**岗位任职条件一览表**

一、任职基本条件

根据不同岗位的职责要求，岗位任职条件以能力、实绩、贡献为主，竞聘各级各类岗位的人员，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和法律；

（二）遵守中国科学院章程；

（三）具有良好的公民意识和职业道德；

（四）学风端正，科学态度严谨，爱岗敬业；

（五）岗位所需的专业或技能条件；

（六）适应岗位要求的身体条件。

质量、保密体系相关岗位和有职业准入要求的岗位，任职条件包括质量、保密体系要求和职业准入的相关要求。

二、各级各类岗位任职条件

竞聘各级、各类岗位的人员，须符合以下条款的相关条件。

（一）自然科学研究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研究员一级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 研究员二级 |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1]](#footnote-1)；任研究员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研究员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各部委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奖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等，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研究员二级岗位。 |
| 研究员三级 | 本学科领域的学术带头人，具有本学科系统的研究积累；取得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国家安全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2]](#footnote-2)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研究员四级岗位或任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可竞聘研究员三级岗位。 |
| 研究员四级 | 有较强的科研工作能力和较深厚的研究工作积累，具有较高的学术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具有独立开展国际学术交流的能力；任副研究员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博士学位。且任副高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6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3]](#footnote-3)发表3篇以上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或发表10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口头报告。  2．授权4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3．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或作为2项及以上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  4．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奖者，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获奖者。  5．国家级重要科技计划专家组成员、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常务理事及以上、本学科领域重要期刊编委。  6．进入过基金委杰青、优青、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答辩者。 |
|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须满足以下3个具体条件之一：  1．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年龄在40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人员，或中科院特聘骨干岗位人员，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研究员四级岗位。  3．在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基本满足研究员四级岗位任职条件，可由科研单元学术委员会实施科研业绩综合评价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研究员四级岗位。 |
| 副研究员一级 | 主持2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4]](#footnote-4)；任副研究员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副研究员二级 | 任副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副研究员三级 | 了解本学科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能够撰写出较高水平的研究报告或发表过较高学术价值的论文；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必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且任中级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4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5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口头报告；或发表2篇SCI、EI文章(含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口头报告)和6篇以上国内外核心刊物论文。  2．授权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3．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  4．国家、省部级科技奖获奖者。 |
| 在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基本满足副研究员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可由科研单元学术委员会实施科研业绩综合评价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副研究员三级岗位。 |
| 助理研究员一级 |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
| 助理研究员二级 | 任助理研究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
| 助理研究员三级 | 较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知识，有一定撰写论文的能力；具有外语和计算机应用能力；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研究实习员一级 | 任研究实习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
| 研究实习员二级 | 掌握和运用本专业的基础理论知识，具有完成本岗位工作的实际能力，能够胜任一般研究课题的基础性工作；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结果合格。 |

（二）工程技术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正高级工程师  一级 | 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 |
| 正高级工程师  二级 | 本专业领域的领军人才，对本学科领域的学术进步或高技术创新与集成产生了重大影响，并被国内外同行认可；主持并完成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三级岗位满5年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10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学科评议组成员，国内一级学会或国际重要学术组织的主要负责人，国家各部委专家组成员，国家重点研发首席专家，“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科技三大奖二等奖及以上奖励获奖者，武器装备及航天型号重点任务正副总指挥、总设计师和主任设计师等，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6年的，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二级岗位。 |
| 正高级工程师  三级 | 本专业领域的带头人，取得了具有一定影响的原创性科技成果或关键技术成果，或在解决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问题上，提出了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任专业技术四级岗位或任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对引进的特别优秀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具体为：“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人计划”终期考核优秀者、“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入选者，且被聘为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的，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
| 正高级工程师  四级 | 系统掌握本专业有关技术标准、规范及规程，具有对重大科研项目、大型工程项目进行评估、鉴定的能力和水平；为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具有指导研究生的能力和经历；能利用外语独立开展国际交流；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且在任副高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6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发表3篇以上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其中SCI一区至少1篇；或发表10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的口头报告。  2．授权4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3．作为主要负责人承担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或作为2项及以上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的负责人。  4．国家科技三大奖获奖者，或是省部级一等奖前两名获奖者。  5．国家级重要科技计划专家组成员、本学科领域重要学术组织常务理事及以上、本学科领域重要期刊编委。  6．进入过基金委杰青、优青、科技部中青年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答辩者。  工程系列支撑岗位人员任职能力参照正高级实验师四级业绩条件。 |
| 特别优秀的人才或作出重大创新贡献的专业技术人员，可适当放宽任职年限要求，须满足以下3个具体条件之一：  1．国家、院人才计划引进的优秀人才，“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  2．年龄在40岁（含）以下，博士毕业满5年，且被聘为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满3年或连续在海外从事科研工作满3年的人员，或中科院特聘骨干岗位人员，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  3．在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基本满足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任职条件，可由科研单元学术委员会实施科研业绩综合评价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 |
| 有关人员申请支撑岗正高级工程师四级，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具有学士学位，且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6年，达到正高级实验师四级任职要求，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正高级工程师四级岗位。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高级工程师一级 | 作为主要负责人之一承担过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且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高级工程师二级 | 任高级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高级工程师三级 | 具有独立承担研究课题或组织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取得具有实用价值或社会效益的成果；能利用外语开展国际交流；任工程师岗位满5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或博士后出站人员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优秀的博士后出站人员或博士后第二站出站人员。科技岗位必须主持1项及以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且任中级期间，科研业绩必须满足以下4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主要作者发表1篇SCI二区及以上学术论文或国际学术大会全体特邀报告；或发表5篇SCI、EI收录的学术论文或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口头报告；或发表2篇SCI、EI文章(含重要国际学术大会或分会上口头报告)和6篇以上国内外核心刊物论文。  2．授权2项及以上发明专利（第一发明人）且有1项及以上得到转化。  3．主持1项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  4．国家、省部级科技奖获奖者。  工程系列支撑岗位人员任职能力参照高级实验师三级业绩条件。 |
| 在重大科技攻关方面取得突出贡献，基本满足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任职条件，可由科研单元学术委员会实施科研业绩综合评价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高级工程师三级岗位。 |
| 工程师一级 | 任工程师岗位满3年，或博士研究生毕业任工程师岗位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博士后出站人员。 |
| 工程师二级 | 任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
| 工程师三级 | 具有独立承担一般工程项目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范围内比较复杂的技术问题，写出较高水平的技术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助理工程师一级 | 任助理工程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
| 助理工程师二级 | 掌握相关业务的专业知识，具有完成一般性技术工作的实际能力；参加过一定数量的技术工作，能够较好地完成工作任务。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结果合格。 |

（三）实验技术系列岗位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 |
| 正高级实验师  四级 | 具有组织指导大型实验任务及解决关键性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技术创新创造方面提出有价值的新思路或新方法；为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子课题负责人；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且在任高级实验师期间，具备以下5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责任人自主设计并经过质量评审，项目结题后作为验收资料存档的2项项目技术方案或2项工艺研制方案或2项实验验证方案，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2．1项省部级及以上技术标准；  3．授权4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前两位发明人不少于2项）且有1项及以上发明专利得到转化；  4．任副高期间，获得高级技能型人才称号（如大国工匠）或省部级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称号或省、部级及其以上科技成果奖（有获奖证书，省级三等奖排名须前三）；  5．对于作出特别贡献的关键技术人才，由科研单元学术委员会推荐，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审议资格后，可竞聘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 |
| 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具有学士学位，且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6年，达到正高级实验师四级任职要求：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正高级实验师四级岗位。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高级实验师一级 | 能够根据本学科国内外实验技术发展趋势，提出有实际应用价值的实验方案，在国家、院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中发挥了重要作用；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4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高级实验师二级 | 组织过本学科的大型实验，或对实验技术和仪器设备进行过重要的改进或开发利用工作；任高级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高级实验师三级 | 具有承担大型实验任务以及解决实验技术问题的能力；在实验室建设与管理、培养实验技术人员等方面成绩突出；应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199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学士及以上学位；任实验师岗位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任中级期间，科研业绩具备以下3个具体条件之一：  1．作为责任人自主设计并经过质量评审，项目结题后作为验收资料存档的1项项目技术方案或1项工艺研制方案或1项实验验证方案须经过6位研究员级同行专家推荐，并经研究院学术委员会同意后，可竞聘高级实验师三级岗位；  2．授权1项发明专利（排名前三）或授权3项实用新型专利、软件著作权（排名第一）；  3．任期内，获得省部级特殊专业技术人才称号或省、部级及其以上科技成果奖。 |
| 实验师一级 | 任实验师岗位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任高级技师，或任技师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实验师二级 | 任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任技师，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实验师三级 | 掌握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原理和性能，对有关仪器及设备具有调试、维护和排除故障的能力；能独立完成实验任务，写出较高水平的实验报告；具有一定的外语基础；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4年，或硕士研究生毕业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在专业技术岗位工作，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任高级工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助理实验师一级 | 任助理实验师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 |
| 助理实验师二级 | 掌握相关专业知识，了解常规实验工作原理、方法和步骤，能熟练地使用与实验工作有关的仪器设备，较好地完成实验任务，写出实验报告；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结果合格，或大专毕业任实验员岗位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四）职员系列岗位

|  |  |  |
| --- | --- | --- |
| **岗位等级** | **基本任职条件[[5]](#footnote-5)** | |
| 四级职员 | 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五级职员岗位累计满10年且任处长岗位累计满5年，或具有副所（局）级领导岗位任职经历。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近3年来年度考核获2次“优秀”的，可减少1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对任五级职员以来年度考核累计获5次“优秀”的，可减少2年五级职员任职年限要求。任五级职员期间，管理工作有新举措，管理服务工作得到职工普遍认可，且具备以下管理业绩之一：  1．草拟并被采用10次管理政策和举措，且在组织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好的效果。  2．个人或所在部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 系统掌握岗位所需业务知识和方法，具有较高的政策理论水平，较强的分析能力、组织管理及协调能力；能够负责单位某一部门或某一方面工作，能为改进管理工作、提高管理水平提出合理化建议和设想，并能组织实施；近5年，作为主要作者公开发表过一定数量的管理类文章，或起草过被院（所）采纳的重要报告或重要文件。 |
| 五级职员 | 1981年(含)以后参加工作的应具有大学本科及以上学历；任六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任六级职员期间，管理工作有新举措，管理服务工作得到职工普遍认可。且具备以下管理业绩之一：  1．草拟并被采用5次管理政策和举措，且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好的效果。  2．有10次合理化建议被采用，且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好的效果。  3．个人或所在部门获得省部级及以上表彰。 |
|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竞聘五级职员岗位的，须在副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
| 六级职员 | 任七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任七级职员期间，管理工作有新举措，管理服务工作得到职工普遍认可。且具备以下管理业绩之一：  1．草拟并被采用2次管理政策和举措，且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好的效果。  2．有5次合理化建议被采用，且在实施过程中产生很好的效果。  3．个人工作业绩有获得表彰或奖励的记录。 | 掌握岗位所需专业知识和方法；有一定的政策理论水平、业务能力、系统分析能力及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独立承担某一方面的管理工作；独立起草文稿（包括规章制度、工作计划、报告等）和阶段性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
|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竞聘六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4年。 |
| 七级职员 | 任八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博士研究生毕业。 |
|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竞聘七级职员岗位的，须在中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2年。 |
| 在管理岗位工作，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任高级技师，或任技师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八级职员 | 任九级职员满3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任九级职员满1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 |
| 从科技或支撑岗位转到管理岗位工作的人员，具备职员基本任职条件的可选择竞聘职员岗位，具体为：竞聘八级职员岗位的，应在初级专业技术岗位任职满3年。 |
| 在管理岗位工作，取得国家认可的大专及以上学历，任技师，或任高级工满5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申请者由所在部门推荐，研究所同意，非研究所单位，由研究院分管领导同意。 |
| 九级职员 | 任十级职员满2年，年度考核结果合格及以上。硕士研究生毕业。大学本科毕业并获得学士学位，见习期满且考核结果合格。 | 基本掌握本职管理工作的理论知识和技能方法，胜任某项具体的管理工作。 |

（五）有关事项

非主系列岗位的申请人初级竞聘中级，中级竞聘副高级，副高级竞聘正高级，须取得国家或地方批准具有评审权的机构认证的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后，方可竞聘。各等级内部分级，参照研究、工程、实验系列相关任职条件执行。

1. 国家、院重要科技项目或等效项目是指：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类项目，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项目、中科院大装置维修改造项目，中科院STS项目，航天载荷、国家重大军工项目，中科院国际伙伴计划项目，中科院先导专项、重点部署项目等。下同。 [↑](#footnote-ref-1)
2. 主要负责人是指：以研究院发文为准的指挥、副指挥、总设计师、副总设计师、总质量师、主任设计师、副主任设计师等；中科院依托设施建制化研究平台项目首席科学家和副主任；以中科院及合肥研究院发文为准的国家重大科技基础设施和综合性国家科学中心重大项目的总经理、副总经理、总工程师、总工艺师、首席科学家、首席专家等。下同。 [↑](#footnote-ref-2)
3. 主要作者是指：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自己正式指导的学生排名第一自己排名在后的作者。下同。 [↑](#footnote-ref-3)
4.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或等效项目是指：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面上或青年基金项目、国家或中科院重要科技项目子课题、省部级重点及以上项目、到位经费50万及以上的单个横向科研项目等。下同。 [↑](#footnote-ref-4)
5. 在管理岗位上执行专业技术系列的人员，其副高级岗位任职时间可视同五级职员任职时间，中级一级岗位任职时间可视同六级职员任职时间。 [↑](#footnote-ref-5)